

【裁判字號】103,判,537

【裁判日期】1031002

【裁判案由】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3年度判字第537號

上 訴 人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崇華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

參 加 人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96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0年6月16日以「馬達及風扇」向被上訴人申請新型專利，同時以同年5月12日在大陸地區申請之第201120148560.3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被上訴人編為第100210913號進行形式審查，於同年9月19日核准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41933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於101年5月2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審定時（即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自93年7月1日施行，下同）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並提出證據1為94年12月21日公告之第094212482號「散熱風扇」新型專利案；證據2為93年6月11日公告之第092104749號「馬達基座及軸管之組合構造」發明專利案；證據3為93年3月1日公告之第092201118號「風扇殼體組件」新型專利案；證據4為100年3月1日公告之第096119493號「風扇、馬達及其軸承結構」發明專利案。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因認證據1及3之組合、或證據1及4之組合、或證據2及3之組合、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4、5、6、8、9及10不具進步性；證據1及4之組合、或證

據1、2及4之組合、或證據1、3及4之組合、或證據2及4之組合、或證據2、3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而以102年1月23日(102)智專三(二)04024字第102200828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上訴人之訴訟後，以102年度行專訴字第96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或發回原審法院。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一)證據1為一散熱風扇之新型，係以螺合固定，而達成組裝與拆卸方便，便於維修與定子定位之功效。證據3為一風扇殼體組件之新型，係依構成殼體之不同部分的特性需求，對應分佈預定材質之風扇殼體組件，視軸襯與框座個別之材質，決定軸襯與框座穿孔壁面之接合方式，以提高風扇設計彈性之目的。證據1所揭露之外螺紋及內螺紋即為相互固定的結構，根本無須且無理由組合證據3所揭露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再次相互固定；且由證據3所揭露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可知，超音波熔接方式係使用於元件的底部以黏合接縫，惟外螺紋及內螺紋為中柱與上、下絕緣架壁上的結構，無法將超音波熔接方式應用於證據1之外螺紋及內螺紋，因此，證據1與證據3係無法組合。又依據證據3的說明書內容，證據3之超音波熔接係應用於軸襯（軸管）與定子一體成型之構型，於該構型之下，軸襯與扇框座才係以超音波熔接，而證據1其功效乃為組裝與拆卸方便，故不可能將證據1結合證據3（證據4）等實質會產生永久結合之手段而將內螺紋與外螺紋熔接固定，甚至有反向教示的意涵。又超音波熔接非可與系爭專利之熱熔連結類比；且超音波熔接係藉由發聲器產生20K赫茲或15K赫茲的高頻率信號，於塑膠製品的工件上，並使工件內的分子發生劇烈摩擦而產生局部高溫，故證據3所揭露之超音波熔接實無法應用於證據1之中柱與定子的上、下絕緣架的連結關係，由此足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於技術手段認定上的違誤。

(二)證據2為一馬達基座及軸管之組合構造之發明，分開設置馬達基座及軸管，基座及軸管不但可利用定位槽及定位凸緣形成快速組合之結合構造，且軸管更能以彈性鉤桿確保軸管內、外側之定子組及軸承形成中心軸一致之相對結合定位關係；同時，使用者亦可依產品需求快速更換軸管以組配不同規

格之軸承及定子組。證據2與證據1相同的是，證據2本身即為可相互固定的卡扣結構，無須亦無理由再以證據3或證據4之熔接方式加以固定，兩者實無組合動機。另由證據2內容說明「同一規格之基座可依產品需求快速更換軸管」，若組合證據3或證據4，如何再能快速更換軸管？故證據2與證據3或證據4的組合係無理由。更遑論證據2的結構（鉤部）與系爭專利之第二接合部與第一接合部全然不同，即便組合證據3或證據4，亦無法完成系爭專利。惟被上訴人無視證據2與證據3、4實無組合動機，僅以證據1至4為同一技術領域，便將證據3、4分別組合證據1、2，顯屬無據。

(三)一般而言，螺紋係用於螺鎖，無需以熱熔連結方式連接，故證據1所揭露之外螺紋及內螺紋與系爭專利之第一接合部及第二接合部非能類比。又系爭專利係於軸管頂端設置至少一第一接合部，以及定子座的內襯周緣設置至少一第二接合部。而證據1所揭露為中柱之外壁之上、下端分別設有外螺紋，其上、下端的結構配置與系爭專利之頂端不同（技術手段不同）。況且，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內容更進一步描述第一接合部及第二接合部為凹部或凸部結構，其與螺紋結構明顯不同。惟被上訴人卻強行將非能類比之外螺紋及內螺紋相互配合的結構，對應於第一接合部及第二接合部的凹型結構或凸型結構。被上訴人甚至於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相關審定內容中，將證據1中已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第二接合部的內螺紋結構，再次對應於系爭專利之軸管外周緣的凸部，開孔周緣的凹部，此乃不了解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進而造成處分的違誤。雖然，證據3說明書揭露軸襯與扇框座結合方式並不限定為超音波熔接方式，以螺接方式結合，亦可將貫穿孔形成為一扣孔而以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將軸襯經由貫穿孔黏附於扇框座上均可，其結合方式可視軸襯與扇框座之材質種類來決定較佳，然其僅揭露可依據扇框座之材質種類來決定以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螺接方式、或卡合方式、或黏附方式，其中之一的的方式結合軸襯，並非教示於證據1的螺紋結構加以超音波熔接結合。系爭專利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證據1及證據3的教示之下，將選擇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螺接方式、或卡合方式、或黏附方式的其中之一作為連接方式，非可因被上訴人所述「證據1為散熱風扇，證據3為風扇殼體組件，均係相關於定子與軸管之固定技術，故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而將證據1組合證據3而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另證據2僅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接合部的鉤部結構，並與中心孔頂緣連接，並未揭露對應

之第二接合部。同樣的，證據2揭露鉤部以卡扣的方式固定於中心孔頂緣，故無須再以熱熔連結方式連接，自無組合動機亦難以思及將證據1或證據2組合證據3所揭露之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證據4所揭露之熱熔方式。雖證據2的鉤部結構設置於軸管的頂端，然因其並無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第二接合部，即便組合證據3之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證據4之熱熔方式，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第一接合部與第二接合部熱熔連結的技術手段。且證據2與系爭專利於所欲解決之問題及達成功效亦不相同，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可輕易完成為由，認為系爭專利不具有進步性，顯違專利審查基準的規定，並於原處分中，未敘明得心證理由，不符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另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承認證據1、2和系爭專利採用不同技術手段。而證據3、4與證據1、2也完全是不同的技術手段，按其邏輯，只要有揭露風扇定子座與軸管的結合，即可任意與證據3、4所揭露之熔接技術做組合，有違進步性的判斷。

(四)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誤解系爭專利與證據1及證據2之技術，且僅以證據3及證據4之說明書內容曾述及相關於熔接的技術手段，未考慮組合的動機及可能性，便強行將證據3及證據4的熔接組合於證據1及證據2，顯不合理。即便證據1、2分別組合證據3、4，然證據1之外螺紋及內螺紋，以及證據2之鉤部於構型及設置位置上，皆與系爭專利之第一接合部及第二接合部不相同，實無法類比。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亦未對於不同系爭專利之技術見解提出任何解釋等語，爰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一)證據1、2、3及4均係相關於馬達的定子與軸管之固定技術，故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參酌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故將其組合係為明顯易知且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並未有無法預期之技術及功效產生，故上訴人主張所謂之無組合動機或難於組合，顯非可採。

(二)證據3揭示超音波熔接，且揭示利用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螺接方式結合、或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黏附結合，係屬同一技術手段，為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如專利審查基準第3.2.3節所述，將證據1之內、外螺紋相配合之技術以證據3、4之熱熔連結取代，即揭露了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功效，故系爭專利並未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產生，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2、3及4具有相關之技術領域，為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將證據2之卡扣接合之技術以證據3及4之熱熔連結取代，即揭露了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功效，故系爭專利並未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產生，證據2及3之組合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等語，爰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四、參加人主張略以：

(一)證據1說明書第7、8頁及第1、2圖揭露散熱風扇包括一中央設有中柱之扇框，一固定於中柱外之定子，一置於中柱內之軸承以及一被軸承支撐之轉子。中柱之外壁之上、下端分別設有外螺紋，定子係套設於中柱上，定子包括一電路板及與該電路板電性連結之電樞繞組，該電樞繞組包括上、下絕緣架，夾置於該上、下絕緣架之間之複數矽鋼片，及纏繞於該上、下絕緣架上之線圈。上、下絕緣架之套設部內壁對應中柱之外螺紋分別設有內螺紋。軸承係收容於中柱之中心孔內，軸承中央形成一軸孔，該轉子包括一輪轂，環設於輪轂外緣之複數扇葉，及自輪轂中央向下延伸之轉軸，該轉軸係可旋轉地收容於所述軸孔內。散熱風扇於中柱與定子之絕緣架上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狀凸起與凹陷結構，進而通過螺合固定，使定子與中柱之間結合牢固，有效防止定子脫落。證據3第2圖及說明書第7、8頁揭露殼體元件包含扇框座與軸襯，組裝時，係將軸襯套入扇框座之凸緣盤上的貫穿孔，使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而構成殼體元件。第10頁揭示軸襯與扇框座結合方式並不限定為超音波熔接方式，可分別於軸襯與扇框座之貫穿孔形成螺紋，而以螺接方式結合，亦可將貫穿孔形成為一扣孔而以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將軸襯經由貫穿孔黏附於扇框座上均可。系爭專利、證據1及證據3均係相關於定子與軸管之固定技術，故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軸管、定子座及轉子結構固可對應證據1之中柱、定子及轉子，惟二者之差異在系爭專利將第二接合部與第一接合部以熱熔連結，而證據1之中柱之外壁上、下端分別設有外螺紋，上、下絕緣架之套設部內壁分別設有內螺紋，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凸起與凹陷結構，進而通過螺合固定，然證據3已揭露將軸襯套入扇框座之凸緣盤上的貫穿孔，使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

，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實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運用熱熔連結第二接合部與第一接合部之內容，達到穩固結合的功效，同時證據3已揭示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螺接方式結合、或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黏附結合，與系爭專利屬同一技術手段，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瞭解證據1及證據3之技術後，自可將證據1之內、外螺紋相配合之技術以證據3之熱熔連結取代，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內容，系爭專利並未有無法預期之技術及功效產生，上訴人所稱之無組合動機或難於組合，顯非可採。是證據1及3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4為風扇、馬達及其軸承結構與系爭專利亦係相關於定子與軸管之固定技術，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證據1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差異，已如前述，而證據4說明書第7頁已揭露利用熱熔機加熱，將熱能傳送到環形側壁處，由於高分子材質遇熱而產生熱融，而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間形成了鳥嘴形狀的擋部，只要將擋部進行熱熔至其與含油軸承之頂面抵接，同樣可以達到固定的效果。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瞭解證據1及證據4之技術後，自可將證據1之內、外螺紋相配合之技術以證據4之熱熔連結取代，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1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2說明書第9至10頁及第4圖揭示軸管較佳係由塑膠等彈性材料製成，且其底部設有至少一定位凸緣、至少一彈性鉤桿、至少二長槽及至少一鉤部，該定位凸緣係由該軸管之底部向外凸設形成之一定位凸塊，其係可用以對應卡掣於該基座之定位槽；各彈性鉤桿係形成於二長槽之間，如此該彈性鉤桿將可具備彈性張撐及復位之變形能力；及該鉤部係由各彈性鉤桿頂端向外凸出該軸管之外徑，以供卡扣一定子組之中心孔頂緣。證據2為馬達基座及軸管之組合構造，與系爭專利亦係相關於定子與軸管之固定技術，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軸管、定子座及轉子結構雖可對應證據2之軸管、定子組、轉子，惟二者之差異在系爭專利將第二接合部與第一接合部以熱熔連結，而證據2利用軸管之鉤部卡扣一定子組之中心孔頂緣。又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運用熱熔連結第二接合部與第一接合部，達到穩固結合的功效，及揭示超音波熔接方式、或螺接方式結合、或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黏附結

合，與系爭專利屬同一技術手段，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瞭解證據2及證據3之技術後，自可將證據2之卡扣接合之技術以證據3之熱熔連結取代，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2及3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之差異，證據4揭露利用熱熔機加熱，及將擋部進行熱熔至其與含油軸承之頂面抵接，可以達到固定的效果，均如前述，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瞭解證據2及證據4之技術後，自可將證據2之卡扣接合技術以證據4之熱熔連結取代，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為第1項之附屬項，具有該獨立項全部特徵。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1說明書揭示「通過於中柱與定子上設置螺紋形成螺合固定，即於定子與中柱上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狀凸起與凹陷結構，如本實施方式中各段內螺紋即形成凸起，內螺紋之間即形成凹陷」及證據2第9至10頁揭示定位凸緣可卡掣定位槽等技術特徵，均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附屬項之凹凸緊密接合結構特徵，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附屬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不具進步性。

(六)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項為第1項之附屬項，具有該獨立項全部特徵。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項所界定之熱熔連結變形填入及熱塑性材料，已為證據3超音波熔接方式及塑膠之熱塑性材料，及證據4熱熔連結技術及可熱熔材質等技術特徵所揭露，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項不具進步性。

(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為第1項之附屬項，具有該獨立項全部特徵。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

性，已如前述，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界定之油封與該第一接合部及該第二接合部同時熱熔連結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4說明書第8頁所載利用以熱熔環形側壁形成的擋部來固定含油軸承或油封之技術特徵所揭露。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附屬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1及4，或證據1、2及4，或證據1、3及4，或證據2及4，或證據2、3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不具進步性。

(八)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與第1項比較，係增加「一葉輪；以及一馬達，連結並驅動該葉輪轉動」。惟證據1已揭露轉子包括一輪轂，環設於輪轂外緣之複數扇葉，證據2、3及4亦揭露馬達包含有葉輪結構，是系爭專利本項技術特徵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

(九)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為第8項之附屬項，具有該獨立項全部特徵。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所界定之凸部與該凹部緊密接合及凹、凸結構或粗糙結構等技術特徵，可見於證據1說明書第8頁及證據2所揭露凹凸緊密接合結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1及3，或證據1及4，或證據2及3，或證據2及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不具進步性等語，爰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五、原判決略以：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第1及8項為獨立項，其餘請求項為附屬項。第1項為：一種馬達，包括：一軸管，其於頂端設置至少一第一接合部；一定子座，具有一內襯，該內襯的中央處具有一開孔，該定子座藉由該開孔套設於該軸管，該內襯於該開孔的周緣設置至少一第二接合部，該第二接合部與該第一接合部對應設置，並與該第一接合部熱熔連結；以及一轉子結構，具有一轉軸，該轉軸軸設於該軸管。證據1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100年5月12日，可為先前技術；證據1第1、2圖及說明書第7頁已揭示散熱風扇包括一中央設有中柱之扇框，一固定於中柱外之定子，一置於中柱內之軸承以及一被軸承支撐之轉子，其中證據1所揭之中柱、定子及轉子係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軸管、定子座及轉子結構。證據1第1及2圖所揭之中柱之外壁之上、下端分別設有外螺紋，上、下絕緣架之套設部內壁分別設有內螺紋，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狀凸起與凹陷結構，進而藉由螺合固定，因此，證據1已揭示使定子座與軸管連結採螺合固定之技術手段。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1之技術特徵，二者之差異在於定子座與軸管之連結技術不相同，亦即系爭專利係將定子座之第二接合部與軸管之第一接合部以熱熔連結，使定子座與軸管連結固定。證據3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100年5月12日，可為先前技術；證據3第2及3圖已揭示將軸襯套入扇框座之凸緣盤上的貫穿孔，使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後，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其中證據3所揭之軸襯及扇框座係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軸管及定子座，而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即屬熱熔連結技術，因此證據3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運用熱熔連結軸管及定子座之技術。又證據1及3皆屬馬達及風扇之定子座與軸管之固定之技術領域，是當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如何改良定子座與軸管固定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其組合係屬明顯。且證據3說明書第10頁第2段「本創作軸襯與扇框座結合方式並不限定為超音波熔接方式，舉例而言，如圖4所示，可分別於軸襯與扇框座之貫穿孔形成螺紋，而以螺接方式結合，亦可將貫穿孔形成為一扣孔而以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將軸襯經由貫穿孔黏附於扇框座上均可……」，已教示超音波熔接方式、螺接方式結合、卡合方式接合或直接黏附結合等多種結合方式可相互置換，均可達穩固結合之功效，故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前述多種結合方式係為常見之穩固結合之技術手段，因此將證據1之內、外螺紋相配合之技術置換為證據3之熱熔連結技術並無困難。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及3所揭露，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及3所揭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二)由證據1第6、7圖及說明書第8頁第12行「通過於中柱與定子上設置螺紋形成螺合固定，即於定子與中柱上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狀凸起與凹陷結構，如本實施方式中各段內螺紋即形成凸起，內螺紋之間即形成凹陷」內容可知，證據1已揭露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所附加之凹部與凸部緊密接合之結構；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均已揭露於證據1，既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1及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3第2、3圖已揭示將軸襯套入扇框座之凸緣盤上的貫穿孔，使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後（參說明書第8頁第3至5行），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參說明書第8頁第14至18行），其中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即屬熱熔連結技術，故證據3已揭露熱熔連結技術及塑膠之熱塑性材料，並透過熱熔連結技術將軸襯實質填入於貫穿孔周緣側壁中。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所界定之熱熔連結變形填入及熱塑性材料，均已見於證據3，既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5及6項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為獨立項，其為：一種風扇，包括：一葉輪；以及一馬達，連結並驅動該葉輪轉動，該馬達包括：一軸管，其於頂端設置至少一第一接合部；一定子座，具有一內襯，該內襯的中央處具有一開孔，該定子座藉由該開孔套設於該軸管，該內襯於該開孔的周緣設置至少一第二接合部，該第二接合部與該第一接合部對應設置，並與該第一接合部熱熔連結；及一轉子結構，具有一轉軸，該轉軸設於該軸管。相較於第1項，其係包含第1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增加「一葉輪；以及一馬達，連結並驅動該葉輪轉動」技術特徵。惟證據1第1圖已揭露轉子包括一輪轂，環設於輪轂外緣之複數扇葉，其中證據1之複數扇葉可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葉輪，亦即證據1第1圖已揭示利用馬達（轉子、定子）連結並驅動該葉輪（複數扇葉）轉動之技術特徵，證據3亦均已分別揭露馬達連結葉輪結構以組成風扇之結構，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增加「一葉輪；以及一馬達，連結並驅動該葉輪轉動」技術特徵均已見於證據1及3中，又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證據1及3之組合自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

(五)由證據1第6、7圖及說明書第8頁第12行「通過於中柱與定子

上設置螺紋形成螺合固定，即於定子與中柱上形成相互配合之螺旋狀凸起與凹陷結構，如本實施方式中各段內螺紋即形成凸起，內螺紋之間即形成凹陷」內容可知，證據1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所附加之凹部與凸部緊密接合之結構；故該第9及10項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均已揭露於證據1，既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1及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及10項不具進步性。

(六)證據2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100年5月12日，可為先前技術；證據2第4、7圖及說明書第9頁揭示軸管較佳係由塑膠等彈性材料製成，且其底部設有至少一定位凸緣、至少一彈性鉤桿、至少二長槽及至少一鉤部，該定位凸緣係由該軸管之底部向外凸設形成之一定位凸塊，其係可用以對應卡掣於該基座之定位槽；各彈性鉤桿係形成於二長槽之間，如此該彈性鉤桿將可具備彈性張撐及復位之變形能力；及該鉤部係由各彈性鉤桿頂端向外凸出該軸管之外徑，以供卡扣一定子組之中心孔頂緣。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之技術特徵，其中，證據2所揭之軸管、定子組及轉子係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軸管、定子座及轉子結構。又證據2第4及7圖所揭係利用軸管之鉤部卡扣一定子組之中心孔頂緣；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揭之定子座之第二接合部與軸管之第一接合部係對應設置，該第二接合部係與該第一接合部熱熔連結，因此系爭專利與證據2之差異在於定子座與軸管之連結技術不相同，亦即系爭專利係將定子座之第二接合部與軸管之第一接合部以熱熔連結，使定子座與軸管連結固定。又證據4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100年5月12日，可為先前技術；證據4第3A、3B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1、2段已揭示利用熱熔機加熱，將熱能傳送到環形側壁處，由於高分子材質遇熱而產生熱融，而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間形成了鳥嘴形狀的擋部，只要將擋部進行熱熔至其與含油軸承之頂面抵接，可以達到固定的效果，因此證據4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運用熱熔連結馬達及風扇構件之技術。又證據2及4皆屬馬達及風扇之構件固定之技術領域，是當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如何改良定子座與軸管固定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其組合係屬明顯。是以，系爭專利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2及4所揭露，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及4所揭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證據2及4之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係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進一步限定「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馬達，更包括：一油封，設置於該軸管的該頂端的內周緣，該油封與該第一接合部及該第二接合部同時熱熔連結」。證據4第8頁[0015]及第2A、2B、3A圖已揭露利用以熱熔環形側壁形成的擋部來固定含油軸承或油封，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揭之油封構件已見於證據4，既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及4之組合自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3、4、5、6、8、9及10項不具進步性，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及7項不具進步性，故被上訴人認上開組合舉發證據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10項不具進步性，而為「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機關維持該處分，於法均無違誤，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本院查：

(一)按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93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第94條第4項規定：「新型雖無第1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及第10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一、違反……第93條至第96條……規定者。……(第2項)以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或有前項第3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上揭專利法第94條第4項所定之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於本件即為參加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上揭規定者，自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之處分。

(二)原判決就系爭專利之技術、舉發證據（即證據1、2、3及4）之技術、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3、4、5、6、8、9及10項不具進步性，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及7項不具進步性，故被上訴人因認上開舉發證據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10項違反前揭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而為系

爭專利「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機關遞予維持，於法均無不合，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等節，業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且已詳細論斷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法則或適用法規、法則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情事。

(三)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謂證據1及3之組合，係指組合證據1所揭之外壁設有外螺紋的「中柱」（對應至系爭專利之頂端設置第一接合部的「軸管」）應與上、下絕緣架之套設部內壁設有內螺紋的「定子」（對應至系爭專利之內襯開孔周緣設置第二接合部的「定子座」）穩固連結之技術，暨證據3所揭之軸襯（對應至系爭專利之軸管）與扇框座（對應至系爭專利之定子座）之貫穿孔壁面藉由超音波熔接方式相互接合之技術；故證據1及3之組合，並無意將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應用於證據1所揭之外螺紋及內螺紋，亦無意於證據1所揭之內、外螺紋之螺接方式相互固定外，另以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再次相互固定，更無意保留證據1之凹部（位於定子座之開孔周緣）及凸部（位於軸管之外周緣），而係將證據1所揭之中柱的外螺紋與定子的內螺紋藉由螺接方式相互配合之連結技術，置換為證據3所揭之軸襯與貫穿孔壁面藉由超音波熔接方式相互接合之連結技術，且原判決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及3所揭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6項及第8至10項等節，業已論述甚詳；是上訴意旨主張證據1所揭之內、外螺紋之螺接方式即為相互固定的連結技術，無須且無理由另以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再次相互固定；原判決理由項下就上訴人於原審所指證據1之外螺紋及內螺紋為中柱外壁及定子之上、下絕緣架內壁的結構，無法將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應用於證據1所揭之外螺紋及內螺紋，暨何以需要一方面保留證據1之凹、凸部，另一方面又置換為證據3的超音波熔接技術，以及何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證據1所揭之內、外螺紋藉由螺接方式相互配合之連結技術，置換為證據3所揭之軸襯與貫穿孔壁面藉由超音波熔接方式相互接合之連結技術，並無困難等節，均未具體說明，卻以後見之明，強將證據1之部分技術手段拆解，以便與毫不相關之證據3之技術手段組合，復未能說明其拆解與組合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容有誤解，尚不足採。又超音波塑膠熔接的原理基本

上是把聲音轉換成熱能的一種加工方法，它會由發聲器產生20K赫茲或15K赫茲的高頻率信號，通過固定於超音波機器上的能量轉換器焊頭直接接觸於塑膠製品的工件上，並使工件內的分子發生劇烈摩擦而產生局部高溫，當溫度高於塑膠的熔點就會融化塑膠，等熔融的塑膠冷卻後就會重新固化黏合以達到熔接的效果。原判決理由項下既已敘明超音波熔接方式係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故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即屬熱熔連結技術等情；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理由項下並未具體說明何以證據3所揭之超音波熔接方式即屬熱熔連結技術，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容有誤會，尚難採信。

(四)由證據3第3、4圖及說明書第8頁第15至19行「當軸襯之底部貼附於貫穿孔之周緣側壁後，可採用超音波熔接方式，利用一超音波塑膠熔接機將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而構成本創作之殼體組件」等語以觀，足見證據3軸襯之套筒部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軸管之第一接合部，扇框座之凸緣盤（內設貫穿孔）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定子座之第二接合部，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等同軸襯（其套筒部）實質填入貫穿孔（位於扇框座之凸緣盤內）周緣側壁，對應至系爭專利第一接合部與第二接合部熱熔連結後，第一接合部變形且實質填入第二接合部，或第二接合部變形且實質填入第一接合部；是上訴意旨主張證據3之軸襯及扇框座並未有對應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軸管之第一接合部及定子座之第二接合部，兩者結構不同，尚非原判決理由所載兩者均屬軸襯（軸管）與扇框座（定子座）固定之相關問題，且證據3之示意圖及說明書均未揭露系爭專利第一接合部與第二接合部熱熔連結後，第一接合部變形且實質填入第二接合部，或第二接合部變形且實質填入第一接合部之技術特徵，故原判決未具體說明證據3並無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結合部，兩者結構不同，何以兩者均屬軸襯（軸管）與扇框座（定子座）固定之相關問題，以及何以證據3超音波傳導至軸襯與貫穿孔周緣側壁之接合面，使其劇烈摩擦後瞬間熔合，等同軸襯實質填入貫穿孔周緣側壁，顯見原判決就證據3及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認定及比對錯誤，有判決違背法令及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亦難採信。

(五)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所謂證據2及4之組合，係指組合

證據2所揭之管體之彈性鉤桿頂端凸設鉤部的「軸管」（對應至系爭專利之頂端設置第一接合部的「軸管」）應與設有中心孔的「定子組」（對應至系爭專利之內襯開孔周緣設置第二接合部的「定子座」）穩固連結之技術，暨證據4所揭之當含油軸承安置於軸承套之環形側壁時，環形側壁突出於含油軸承的部分體積則利用熱熔機加熱，將熱能傳送到環形側壁處，由於高分子材質遇熱而產生熱融，而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間形成了鳥嘴形狀的擋部，只要將擋部進行熱熔至其與含油軸承之頂面抵接，可以達到固定的效果之技術；且原判決就系爭專利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2及4上開技術內容所揭露，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及4所揭之上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等節，業已闡述綦詳；是上訴意旨主張證據2之技術特徵僅有鉤部卡扣於定子中心孔頂緣，並無如系爭專利具有相對應設置之結構，則在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具有第一接合部與第二接合部相對應設置並以熱熔連接方式相互固定」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證據2及4之組合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原判決顯有判決違背法令及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亦不足採。

(六)另核上訴狀所載其餘內容，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舍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或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均難採憑。

(七)綜上所述，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或發回原審法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楊 得 君

法官 蕭 忠 仁

法官 劉 穎 怡

法官 吳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彭秀玲